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民族路212號3樓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
棟3、4樓

承辦人：

電話：03-3322101~6318

傳真：03-3390700

電子信箱：10034036@mail.ty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北市幼托協會（桃園市第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桃社婦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收托時間兼任其他職務，違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及107年4月3日本市第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電訪紀錄辦理。

二、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

1、第4條第1項：「托育人員應遵守事項，優先考量兒童之最佳利益，並專心提供托育服務。」

2、第5條第2項：「托育人員不得之行為，收托時間兼任或經營足以影響其托育服務之職務或事業。」

3、第18條第2項：「直轄市主管機關辦理檢查及輔導，發現托育人員或其服務登記處所違反第4條、第5條之規定，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除依本法第70條規定訪視外，並得依本法第90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0條第5項：違反第26條第4項規定，或依第5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

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三、經查臺端於收托時間兼任其他職務，已違反說明二有關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請於文到1個月內改善並配合本市第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加強訪視輔導事宜。

正本： 君

副本：社團法人臺北市幼托協會（桃園市第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局長古梓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